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團務行政 江昇芬  
電話：049-2222106#1307  
傳真：049-2204441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7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、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(376480000A\_1130027729\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\_11300277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『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』精進教學工作坊」及「『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』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9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」精進教學工作坊：分北、中、南3區以兩階段方式辦理，中區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1、時間：

（1）第1階段於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9日（星期

教務處 收文:113/01/25



1130000446

有附件



二)。

(2)第2階段於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26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(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)。

(二)「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」增能工作坊：分東區(混成)及南區方式辦理，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
1、東區(混成)：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至3月7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中學(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)。

2、南區：於113年3月26日(星期二)至3月28日(星期四)辦理，研習地點為高雄市鼓山區明華國民中學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2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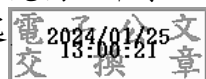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薦派未具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並於各區報名期限前，確認薦派教師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，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完整接受研習且通過考核者，將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發給參與工作坊教師研習證明書乙紙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8275-1414#282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子公換章

36